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提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意大利安塞尔多能源公司合同项目仲裁事项预计可能发生的赔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2,317,192.03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提名田大鹏同志、毕海涛同志、潘顺同志、丁盛同志、张劲松女士、徐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提名张心明先生、李文女士、徐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心明、李文、徐燕

2021年8月15日